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獎懲委員會第一次討論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獎懲委員會第二次討論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擴大導師會報暨臨時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落實正向管教、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建立公平且具教育意義之獎懲制度，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秩序，促進學生健全人格及適性發展。

參、基本原則

- 一、本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之行為動機及目的、手段及外在情境、違反規定程度及所生危險或損害、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生活及家庭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平時表現及行為後態度，以確保措施合理有效。
- 四、本要點懲處要件應明確，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 五、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僅得依相關法規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六、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肆、獎勵規定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師長口頭嘉勉、書面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公開表揚、登載學校刊物、頒發獎狀或獎章、頒發獎品或獎金、推舉為學習楷模及其他適當獎勵。

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

- (1)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4)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5)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6)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7)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8)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1)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1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3)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拾金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 (14) 主動通報危害校園安全或學生權益事件，經查證屬實且足為表率者。
- (15) 其他優良行為與前各款相當者。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2)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且表現優異者。
- (3)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4)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5)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7)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8)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表現優良者。
- (9) 其他優良行為與前各款相當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並得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1)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3)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4) 長期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手足，有具體事蹟者。
- (5) 經常幫助他人，有具體事蹟且值得表揚者。
- (6)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優良表揚者。
- (7)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8) 其他優良行為與前各款相當者。

伍、懲處規定

一、本校書面懲處措施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二、實施書面懲處前，應依參、基本原則審酌個案；除情節重大、急迫或依事件性質不宜先行勸導者外，原則上應先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並留存必要紀錄。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或經適當勸導仍未改善者，得記警告：

- (1) 於課堂、集會或公共場所喧嘩、嬉鬧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教學、活動或公共秩序，情節輕微或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2) 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經選任或指派之公共服務工作，經提醒仍影響團體事務者。
- (3) 拾得他人財物未依規定送交招領，意圖占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4) 破壞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5)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未主動報告者。
- (6) 未依本校行動載具或資訊設備管理規範，於禁止使用時段擅自使用，致影響教學或校園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7)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情節輕微者。
- (8) 未依校園門禁、食品或安全管理規範，擅自向校外訂購、收受物品，致影響校園安全、衛生或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9) 未經許可進入其他班級、非開放區域或管制場所，致干擾他人學習或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
- (10) 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1) 違反本校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及停放之安全管理規定，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2)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 (13) 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依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調查或審議確認成立並移送議處，情節輕微者。
- (14) 利用網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或其他數位媒介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其他權益，情節輕微者。
- (15) 其他違反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具體規範，且情節與前各款相當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證屬實，並衡酌個案情節者，得記小過：

- (1) 故意欺騙、提供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致影響校務處理或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2) 未依校園門禁或安全規定擅自離開校園、進出管制區域，致生安全風險者。
- (3) 故意損壞學校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 (4) 嚴重妨礙團體集會、教學或公共秩序，或違反交通安全規範致生明顯危險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較重但尚未達重大舞弊程度者。
- (6) 侵占、竊取或不當取得他人財物，情節較輕者。
- (7) 持有或使用菸品、類菸品（含電子煙）或其他依法禁止學生使用之相關產品，經查證屬實者。
- (8) 違反學術誠信或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9) 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依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調查或審議確認成立並移送議處，情節較重者。
- (10) 與他人發生肢體、言語或其他衝突，致侵害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較重者。
- (11) 未具法定駕駛資格而駕駛依法須具駕駛資格之車輛，經查證屬實者。
- (12) 利用網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或其他數位媒介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其他權益，情節較重者。
- (13)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 (14) 違反前項警告各款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 (15) 其他違反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具體規範，且情節與前各款相當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經查證屬實，並衡酌個案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1) 以肢體、言語、文字、動作或其他方式欺凌、攻擊、威脅或嚴重侵害他人身心安全或人格權者。
- (2) 以言語、文字、動作或數位方式侮辱、威脅、騷擾教師、職員工或學生，致嚴重侵害其權益或妨害教學、行政秩序者。
- (3) 以強暴、脅迫、恐嚇、勒索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借用或處分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4) 故意毀損學校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5)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6) 竊盜、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法取得財物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變造或冒用文書、印章、身分資料或其他重要文件，情節重大者。
- (8) 攜帶、持有或使用刀械、危險物品或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9) 涉及毒品、非法藥物之持有、施用、轉讓或其他違法行為，經查證屬實，並依相關法規辦理者。
- (10) 參與幫派、犯罪組織或其活動，致危害校園安全或他人權益者。
- (11) 教唆、糾集校外人士介入校內衝突，致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教學或學生權益者。
- (12) 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依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調查或審議確認成立並移送議處，情節重大者。
- (13) 利用網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或其他數位媒介從事詐欺、恐嚇、騷擾、散布或傳送侵害他人名譽、隱私、人格或其他權益之內容，情節重大者。
- (14) 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誠信，情節重大者。
- (15) 未具法定駕駛資格而駕駛依法須具駕駛資格之車輛，致生重大危險、事故或經輔導後仍再犯者。
- (16) 違反前項小過各款行為，經輔導仍持續發生並造成重大影響，或其情節重大者。
- (17) 其他違反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具體規範，且情節與前各款相當者。

陸、特殊管教措施及獎懲程序

- 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學務處應依本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特殊管教措施包括：（一）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三）聯繫社政機關與相關機關（構）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三、獎懲會審議特殊管教措施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帶回管教，並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
- 四、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並持續予以適當輔導；必要時得終止該措施；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五、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兼之。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學生代表得免聘。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委員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獎懲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八、獎懲會任務包括：研擬訂定或修正本要點；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審議記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前述大功、大過、特殊管教及其他重大事件，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獎懲會討論決議。
- 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並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再送學務處核定。
- 十、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或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給予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
- 十一、獎懲會審議管教或懲處事件之會議應不公開；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均應保密。
- 十二、屬獎懲會審議之事件，自學校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三、獎懲會對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懲處或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警告、小過等非屬前述審議決定之懲處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四、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復議後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校長應即核定並執行。
- 十五、本要點訂定或修正時，應邀請經選舉或推派產生之學生代表列席，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徵詢學生意見。

柒、申訴、輔導及紀錄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校受理窗口為輔導室。
- 二、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南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本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學生，並依本校改過銷過相關規定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四、學生獎懲應列舉具體事實，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轉學或離校時，相關資料之移轉依教育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捌、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一、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得對照相當名次辦理。

三、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受本標準限制。

四、國際比賽原則上指參賽國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原則上指參賽縣市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五、依本表擬記大功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玖、附則

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